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广西金土矿权评字〔2018〕第 0916 号

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通讯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2429 号

邮政编码 530022

电话：(0771)5858819

传真：(0771)5891300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广西金土矿权评字[2018]第 0916 号

评估机构：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贺州市国土资源局。

评估对象：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贺州市国土资源局拟出让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评估委托人提供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8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参数：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保有饰面石材大理岩 (332 +333) 394.35 万立方米 (荒料量)，重钙粉用大理岩资源量 (332+333) 278.89 万立方米；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饰面石材大理岩 299.02 万立方米 (荒料量)，重钙粉用大理岩 241.16 万立方米；可采储量：饰面石材大理岩 270.83 万立方米 (荒料量)，重钙粉用大理岩 219.73 万立方米；生产规模为 36.30 万立方米/年 (其中荒料 21.26 万立方米/年，重钙粉用块矿 15.04 万立方米/年)，大理岩废料(建筑材料用)生产规模为 69.11 万立方米/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为 13.51 年，评估计算年限为 14.51 年 (含建设期)；评估动用可采储量：饰面石材大理岩 270.83

万立方米（荒料量），重钙粉用大理岩 219.73 万立方米；产品方案：大理石荒料和重钙粉体用大理石块矿，并综合回收大理岩废料(建筑材料用)；矿产品销售价格（坑口价，不含价）：饰面用大理岩荒料 341.88 元/立方米，大理石矿块 138.46 元/立方米，大理岩废料(建筑材料用)50.22 元/立方米；正常生产年份销售收入 12,821.51 万元，总成本费用 10,059.77 万元，经营成本 9,790.11 万元，折现率 8%。

评估结果：经评估人员尽职调查及对所收集资料进行分析，按照矿业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计算和验证，确定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采矿权（评估计算年限为 14.51 年，拟动用可采储量：饰面石材大理岩荒料量 270.83 万立方米，重钙粉用大理岩 219.73 万立方米）在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7,268.87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陆拾捌万捌仟柒佰元整。饰面石材大理岩单位可采储量评估价值约 14.63 元/立方米，重钙粉用大理岩单位可采储量评估价值约 2.19 元/吨（5.92 元/立方米），建筑用大理岩单位矿石评估价值约 0.80 元/吨（2.15 元/立方米）。

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报告使用限制等事项。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本次评估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在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除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当事方另

有规定或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矿业权评估师 (签字):

矿业权评估师 (签字):

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报告正文

1. 评估机构.....	4
2. 评估委托人.....	4
3. 矿业权人.....	4
4. 评估目的.....	4
5. 评估对象和范围	5
6. 评估基准日	8
7. 评估依据.....	8
8.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10
9. 评估实施过程.....	21
10. 评估方法.....	22
11. 评估参数的确定	24
12. 评估假设.....	43
13. 评估结论.....	44
14. 特别事项说明.....	46
15.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48
16. 评估报告日	49

第二部分：报告附表

附表一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

附表二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采矿权评估资源储量
估算表；

附表三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采矿权评估销售收入

估算表;

附表四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附表五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

附表六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采矿权评估单位成本费用估算表;

附表七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采矿权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附表八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采矿权评估税费估算表。

第三部分：报告附件

附件一 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附件二 评估委托书;

附件三 矿业权人承诺函;

附件四 《关于<广西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水岩坝矿区磁铁矿、饰面石材、重钙粉矿补充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桂资储备案[2013]第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2013年1月5日);

附件五 《<广西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水岩坝矿区磁铁矿、饰面石材、重钙粉矿补充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桂规储评字[2012]6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规划院,2012年12月23日);

附件六 《广西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水岩坝矿区磁铁矿、饰面石材、

重钙粉矿补充详查报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 2012年9月);

附件七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贺州市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评审小组, 2018年3月17日);

附件八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广西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附件九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有关经济指标的补充说明》(广西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附件十 关于补充提交《<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有关经济指标的补充说明》的说明(广西贺州市三和石材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附件十一 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十二 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附件十三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证书;

附件十四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矿业权评估师承诺函;

附件十五 评估人员自述资料。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广西金土矿权评字[2018]第 0916 号

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受贺州市国土资源局的委托，根据国家矿业权出让转让和矿业权评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矿业权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所委托评估的“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采矿权”进行了实地调研、市场调查、资料收集和评定估算工作，对其在2018年8月31日的价值作出了反映。现将采矿权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名称：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2431 号；

法定代表人：丁汉龙；

探矿权探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2]033 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667006398X。

2. 评估委托人

单位名称：贺州市国土资源局；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2 号。

3. 矿业权申请人

采矿权申请人：广西贺州市三和石材有限公司。

4. 评估目的

贺州市国土资源局拟出让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采矿

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评估委托人提供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5. 评估对象和范围

5.1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的对象：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采矿权。

5.2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贺州市国土资源局委托评估的范围。出让采矿权地理位置为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开采矿种为大理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由两个矿段组成，即白沙塘矿段和万宝隆矿段，矿区总面积为 1.259 km²，矿区范围由 43 个拐点圈定，坐标见下表：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矿段编号	拐点编号	X (80 西安)	Y (80 西安)
白沙塘矿 段	1	2711568.61	37554054.95
	2	2711341.85	37554235.51
	3	2711341.85	37554650.51
	4	2711366.85	37554650.51
	5	2711366.38	37554897.08
	6	2711684.61	37554897.08
	7	2711639.39	37555035.17
	8	2711373.81	37555424.64
	9	2711286.31	37555449.52
	10	2711149.09	37555519.73
	11	2711132.00	37555516.00
	12	2711129.06	37555528.13
	13	2711048.00	37555571.53
	14	2710956.85	37555652.66
	15	2710995.85	37555142.52
	16	2710769.85	37555142.45
	17	2710769.85	37554729.45
	18	2710969.59	37554687.45
	19	2711017.14	37554576.59

	20	2710884.76	37554549.36
	21	2710773.85	37554658.61
	22	2710773.85	37554386.28
	23	2710784.27	37554267.70
	24	2710880.33	37554234.45
	25	2710876.57	37553924.80
	26	2710973.97	37553841.17
	27	2711088.65	37553895.22
	28	2711192.16	37553673.54
	29	2711385.85	37553818.45
	矿区面积: 0.990km ² ; 开采标高+434.00 ~ +140.00m。		
万宝隆矿 段	30	2713035.00	37553100.00
	31	2713065.91	37553212.15
	32	2713066.31	37553558.96
	33	2713038.28	37553860.32
	34	2712843.08	37554327.21
	35	2712553.70	37554276.88
	36	2712579.70	37554042.00
	37	2712711.90	37554132.54
	38	2712745.00	37554061.00
	39	2712619.85	37553975.51
	40	2712679.01	37553749.45
	41	2712825.49	37553843.50
	42	2712895.00	37553761.00
	43	2712952.71	37553060.00
	矿区面积: 0.269km ² ; 开采标高+270.00 ~ +140.00m。		
矿区总面积: 1.259 km ² ; 开采标高: +434.00 ~ +140.00m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保有饰面石材大理岩(332+333) 394.35 万立方米(荒料量),重钙粉用大理岩资源量(332+333) 278.89 万立方米;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饰面石材大理岩 299.02 万立方米(荒料量),重钙粉用大理岩 241.16 万立方米;可采储量:饰面石材大理岩 270.83 万立方米(荒料量),重钙粉用大理岩 219.73 万立方米;生产规模为 36.30 万立方米/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为 13.51 年,评估计算年限为 14.51 年(含建设期);评估动用可采储量:饰面石材大理岩 270.83

万立方米（荒料量），重钙粉用大理岩 219.73 万立方米。

5.3 矿业权历史沿革

“广西贺州市水岩坝多金属矿普查” 勘查许可证是广西贺州市三和石材有限公司在 2006 年 1 月 5 日申请获得,勘查许可证编号为 4500000610001, 2009 年 1 月广西贺州市三和石材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矿种,将“多金属矿”变更为“锡铅锌矿”获批准,2011 年 5 月 9 日向广西国土资源厅申请延续获批,证号为 T45120090302026835。之后依次开展了普查和详查工作,根据矿区实际情况广西贺州市三和石材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4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申请增加“磁铁矿和大理石”勘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以“桂国土资办[2011]406 号文”同意增加,颁发“广西贺州市水岩坝锡铅锌矿详查”,勘查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勘查许可证: 广西贺州市水岩坝锡铅锌矿详查(证号 T45120090302026835)。

探矿权人: 广西贺州市三和石材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西湾镇水岩坝。

地理位置: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

勘查面积: 12.46km²。

勘查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

有效期限: 2011 年 5 月 9 日~2013 年 1 月 5 日。

后经变更及延续,现“广西贺州市水岩坝锡铅锌矿详查” 勘查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探矿权人: 广西贺州市三和石材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西湾镇水岩坝。

地理位置: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

勘查面积： 7.38km²。

勘查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

有效期限： 2017 年 1 月 5 日~2019 年 1 月 5 日。

现广西贺州市三和石材有限公司拟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手续。

5.4 矿业权评估史

该矿未进行过矿业权评估。

5.5 矿业权有偿处置情况

贺州市国土资源局拟出让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采矿权并进行有偿处置。

6. 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委托书，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

本次评估报告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7. 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包括法律法规依据和经济行为、权属、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7.1 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 年 8 月 29 日修改颁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8 年第 241 号令)；
- (4)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8 年第 242 号令)；
- (5)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 号)；
- (6)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

(7)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8)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9)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

(10) 《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

(11) 国土资源部2008年第6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

(12) 《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

(13) 《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11000-2008)》；

(14) 《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CMVS11400-2008)》；

(15) 《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

(16) 《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

(17) 《矿业权评估利用矿山设计文件指导意见(CMVS30700-2010)》；

(18) 《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20100-2008)》；

(19) 国土资源部2006年第18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及《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

(20)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21) 《<矿业权评估指南>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和参数》(2006修订)；

(22)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

7.2 行为、权属和取价依据

(1) 评估委托书；

(2) 《关于<广西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水岩坝矿区磁铁矿、饰面石材、重钙粉矿补充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桂资储备案[2013]第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2013年1月5日);

(3) 《<广西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水岩坝矿区磁铁矿、饰面石材、重钙粉矿补充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桂规储评字[2012]6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规划院,2012年12月23日);

(4) 《广西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水岩坝矿区磁铁矿、饰面石材、重钙粉矿补充详查报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2012年9月);

(5)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贺州市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评审小组,2018年3月17日);

(6)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广西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年1月);

(7)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有关经济指标的补充说明》(广西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年9月25日);

(8)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8.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8.1 矿区位置和交通

矿区属广西贺州市平桂区管辖,位于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东部,距广西贺州市平桂区北东 70° 约13.65km,距广西贺州市北西 332° 约16.82km,矿区附近铁路有洛(阳)湛(江)铁路通往全国各地;公路:

平桂（贺州）至望高镇有国道 323 线，富川至望高镇有国道 207 线，往返车辆较多，望高镇至矿区约 15.36km，有简易的矿山公路，交通条件较方便。

8.2 自然地理与经济

矿区位于新路岩体西南缘,总体北东高,南西部低,为岩溶地貌,最高海拔 434.0m,最低海拔 121.8m。主要水系有大冲河和水岩坝溪,其支溪遍布矿区,常年流水不断,水量较大,水质较优,最后汇入西江,能满足大型矿山开采生活、生产用水。

矿区属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春短夏长、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每年 7~9 月份气温最高,全年最高气温为 38.5℃,最低气温 -5.8℃;年平均降雨量为 1802mm;降雨量集中于 3~8 月份,占全年的 77%,期间常有大雨或暴雨;枯水季节为 11 月至次年 2 月,降水量少,较干燥。

矿区及周边区域经济较发达,物产丰富,农业以种植水稻为主,红薯、大豆、花生、甘蔗、烟叶次之;用材林主要为松、杉、竹、杂木;土特产品种繁多,主要有蜜枣、香菇、木耳、松脂、竹笋、杨梅、板栗、玉桂、八角、中药材等;矿产业开采主要为大理石矿、铁矿、锡矿、钨矿等;养殖业、旅游业及加工业较发展。区内居民点分散,民族以汉族为主,瑶族次之,农闲时剩余劳动力较多。

8.3 地质工作概况

(1) 1972—1979 年,广西冶金局 204 地质勘探队对该区进行过普查评价工作(包括 1:1 万及 1:5 万地质测量),提交矿产地质普查评价报告,该报告未经资源量评审机构评审。

(2) 1982—1983 年,广西第一地质队在前人的基础上对该区进行

详查评价,投入钻探工作量 2300m,获得了部分远景资源量,该报告未经上级地质单位和资源量评审机构评审。

(3) 2006—200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进行广西姑婆山地区 1:5 万矿产远景调查。

(4) 2006—200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提交了《广西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水岩坝矿区磁铁矿、重质碳酸钙大理岩矿详查报告》。2008 年 4 月 25 日南宁储伟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专家对《广西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水岩坝矿区磁铁矿、重质碳酸钙大理岩矿详查报告》进行评审,并以桂储伟审[2008]27 号文通过评审。广西国土资源厅以桂资储备案[2008]75 号进行备案,广西资料馆以桂资汇字[2008]74 号进行资料汇交。

(5) 2012 年 11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提交了《广西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水岩坝矿区磁铁矿、饰面石材、重钙粉矿补充详查报告》,该报告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规划院评审通过,广西国土资源厅以桂资储备案[2013]1 号进行备案。

8.4 矿区地质概况

8.4.1 矿区地层

矿区内出露的地层有中泥盆统信都组、唐家湾组,上泥盆统桂林组、东村组、额头村组;下石炭统尧云岭组、英塘组及第四系更新统望高组。

(1) 泥盆系

矿区主要出露中泥盆统信都组(D_{2x})、唐家湾组(D_{2t}),上泥盆统桂林组(D_{3g})、东村组(D_{3d})、额头村组(D_{3e}),属浅海碳酸岩岩相沉积。

(2) 石炭系

下石炭统为一套台地相碳酸盐岩沉积的岩石组合序列。据岩石组合特征，矿区仅出露尧云岭组（C_{1y}）和英塘组（C_{1yt}）。

(3) 第四系

第四系仅见更新统望高组，属河流二级阶地，局部为三级阶地，一般高出现代河面 5~25m，局部可与现代河面相接。中部为浅黄、砖红色的砂砾石层。厚 0.8~28m 不等。砾石成份复杂，有各种砂岩、粉砂岩、石英及砾岩、石英砾石呈次棱角状，大小混杂分布，部分地区呈定向或呈叠瓦状排布，厚达 14m；上部主要为褐黄、黄、土黄、黄红色亚粘土层，厚 3~15m 不等，局部地方过渡为 0.2~5m 厚度不一，呈黄-橙黄色粘土层。

8.4.2 构造

矿区褶皱不发育（只有在董家坳北部存在一个次级向斜构造）。断裂构造较发育，总体走向为北西向。

(1) 褶皱

矿区属新路岩体南西外接触带，总体上为单斜构造，但在董家坳北部存在一个次级向斜构造，其岩层总体走向为北西-南东，倾向南西。

(2) 断层

矿区主要见 F1、F2、F3 和 F4 四条断层，四条断层性质基本相同，总体走向为北西，倾向南西张性破碎带，断层面呈舒缓波状、平滑，带宽 1.50~3.50m 不等。带中主要断层角砾岩、碎裂岩及胶结物组成，沿断层岩石硅化强烈，形成明显正地貌。断层角砾大小不一，0.50~15cm 不等，棱角状-次棱角状，无定向性，杂乱排列，含量 60%，胶结物为硅质，含量 40%。断层破碎带中常见一组节理，产状：320°~350°∠

35° ~ 42° 。

8.4.3 岩浆岩

岩浆岩主要为早白垩世正长花岗岩 ($K_1 \xi \gamma$)、早白垩世二长花岗岩 ($K_1 \eta \gamma$) 和晚侏罗世正长花岗岩 ($J_3 \xi \gamma_2$)，其中早白垩世二长花岗岩 ($K_1 \eta \gamma$) 侵入晚侏罗世正长花岗岩 ($J_3 \xi \gamma_2$) 中。此外在白沙塘北西、十四沟南东发现三个辉绿岩小岩株。

在矿区养民冲附近见早白垩世二长花岗岩与唐家湾呈侵入接触关系，总体接触面总体呈北西向，接触面呈弯曲状，局部不规则弯曲状，向外倾，在接触带附近见 20~100m 不等的大理岩化带。

在矿区南部在早白垩世远长花岗岩内部见信都组残留体，属花岗岩内接触带，接触面呈弯曲状，不规则状，总体外倾，倾角 75° ~ 80°，在接触带附近常见 30~80m 不等的砂卡岩带。

在矿区的西北角 D002 地质点见早白垩世二长花岗岩 ($K_1 \eta \gamma$) 侵入晚侏罗世正长花岗岩 ($J_3 \xi \gamma_2$) 中，二者呈突变侵入接触，界限清晰。在早白垩世二长花岗岩边部见 15~25cm 冷凝边。

8.5 矿产资源概况

矿区饰面石材矿产于中泥盆统唐家湾组中，共发现 I-1、I-2、I-3、I-4、I-5、I-6 和 I-7 共七个矿体、I-3、I-4、I-5、I-6 和 I-7 实为一个饰面矿体，其中 I-2、I-4 和 I-7 共生重钙粉矿体。

8.5.1 大理岩矿体地质

(1) 大理岩矿体特征

经过详查发现矿区主要有饰面石材矿和共生重钙粉矿体。矿体产于早白垩系正长花岗岩与中泥盆统唐家湾组的外接触带，为石灰岩变质岩，环境优美。

矿体总体北西走向，南东段走向出露较完整，北西段被水塘和第四系所覆盖，矿体总体倾向南西，倾向与地形坡度基本一致，一般为 $20^{\circ} \sim 30^{\circ}$ ，少数地段大于 35° ，由于矿体是顺坡出露，因此便构成了大量的自然阶梯，有的构成陡崖。矿体顶界面与自然山坡面产出形态一致，底界面以潜水面作为最低开采标高(140m)界面，横截面呈“ Δ ”楔状。

① 矿体分布规律

I-1号大理岩矿体位于矿区万宝隆矿段，万宝隆屯东侧，产于上泥盆统唐家湾组灰岩中，经热液变质重结晶而成大理岩。矿体长 377.71m，宽 114.34m，分布于标高 410~309m 的石山中，矿体连续性好，矿区范围内无耕地。矿层母岩为白云质灰岩经重结晶和退色作用，原岩层理、层面大部不清，仅靠极少残存层理确定原岩产状，矿体倾向 $150^{\circ} \sim 155^{\circ}$ ，倾角 $20^{\circ} \sim 30^{\circ}$ 、少数为 35° ，估算资源量均位于当地侵蚀面之上，荒料率达 29.78%。I-2号矿体位于矿区万宝隆矿段，十四沟北东水塘旁，产于上泥盆统唐家湾组灰岩中，经热液变质重结晶而成大理岩。矿体长 327.66m，宽 229.23m。分布于石山中，矿体连续性好，矿区范围内无耕地。矿层灰岩经重结晶和退色作用，原岩层理、层面大部不清，仅靠极少残存层理确定原岩产状，矿体倾向 $165^{\circ} \sim 180^{\circ}$ ，倾角 $15^{\circ} \sim 20^{\circ}$ ，估算资源量均位于当地侵蚀面之上，荒料率达 29.13%。

I-(3-7)号共 5 个大理岩矿体北西至十四沟、南东至自沙塘，北东至雷劈窝，南面至董家坳，产于上泥盆统唐家湾组灰岩或白云质灰岩中，经热液变质重结晶而成大理岩。矿体长 1544.94m，宽 909.69m，分布于石山中，矿体连续性好，矿区范围内无耕地。矿层灰岩或白云质灰岩经

重结晶和退色作用，原岩层理、层面大部不清，仅靠极少残存层理确定原岩产状，矿体倾向 $168^{\circ} \sim 180^{\circ}$ ，倾角 $15^{\circ} \sim 20^{\circ}$ ，估算资源量均位于当地侵蚀面之上，荒料率为 $22.80\% \sim 28.51\%$ 。

根据《广西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水岩坝矿区磁铁矿、饰面石材、重钙粉矿补充详查报告》，设计确定荒料率为 24.54% 。

② 矿体规模及特征

矿区共发现三个矿体[I-1→I-(3-7)]，产于上泥盆统唐家湾组，矿体规模特征见下表。

水岩坝矿区大理岩矿体规模统计表

矿体号	矿体规模		
	长度 (m)	宽度 (m)	最大延深 (m)
I-1	377.71	114.34	101.48
I-2	327.66	229.23	189.77
I-(3-7)	1544.94	909.69	689.04

③ 矿体连接可靠性

矿体的连接严格按照矿体边界品位、工业品位、矿床平均品位、可采厚度和夹石剔除厚度等要素，结合控矿构造和“V”字型法则，矿体连接准确、合理，能满足本次详查资源/储量计算需要。

(2) 大理岩矿体覆盖层及风化层的厚度

根据矿区地表工程、采坑和钻孔统计研究，大理岩矿体覆盖层很薄，主要为浮土，厚度一般为 $0 \sim 0.4\text{m}$ 左右。大理岩矿体主要为灰岩变质形成，风化层为 $0.80 \sim 1.20\text{m}$ 左右。

(3) 大理岩矿围岩和夹石特征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玻璃硅质原料、饰面石材、石膏、温石棉、硅灰石、滑石、石墨矿地质勘查规范》DZ/T0216—2002中的有关要求，结合矿山多年的生产经验，达到饰面材料大理岩标准为矿体，反之则为夹石处理。

(4) 大理岩矿体裂隙程度

本区节理裂隙较发育，根据四个采坑垂直面和地表填图及工程统计，归纳线裂隙统计结果主要发育有三组：

①组：走向北东倾向南东 $110^{\circ} \sim 130^{\circ}$ ，倾角 $60^{\circ} \sim 80^{\circ}$ 。压扭性，裂隙面平直紧闭，延伸远，常切割水平裂隙，隙宽 $0.2 \sim 2\text{cm}$ ，

矿区内该组裂隙最为发育，约占统计裂隙的 20%。

②组：走向北西，倾向南西 $210^{\circ} \sim 240^{\circ}$ ，倾角 $70^{\circ} \sim 85^{\circ}$ ，其性质同①组，与①组呈“x”状相互切割。亦是矿区内较发育的一组，约占统计裂隙的 18%。

③组：走向东西，倾向南或北，倾角 $60^{\circ} \sim 70^{\circ}$ 或 $5^{\circ} \sim 30^{\circ}$ 。陡倾角与缓倾角的裂隙性质不同：陡倾角裂隙大多为压性，而面平直，延伸远，倾南或倾北，多共轭；两组裂隙在矿区各占统计裂隙的 6% ~ 9%。缓倾角裂隙属原生裂隙，倾角 $0^{\circ} \sim 40^{\circ}$ ，以 $0^{\circ} \sim 20^{\circ}$ 居多，面呈舒缓波状，多张开或被 $0.1 \sim 5.0\text{cm}$ 后期方解石充填，缓倾角裂隙约占统计裂隙的 3%。由于裂隙的发育，将岩体切割成大小不等，形状各异的块体，是影响石材质量的主要因素，也是影响矿体开采边坡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5) 大理岩矿控矿因素及矿床成因

①控矿因素

地层、岩性控制：大理岩矿层严格受地层控制。矿源层和赋矿层为同一层位，赋存于特定层位唐家湾和特定的岩性段灰岩中，大理岩矿物质成分与原生沉积灰岩基本类似，且矿石结构构造也具有继承性和因果关系，矿体呈厚层块状展布，范围广，规模大。为典型的矿层及顶底板同属沉积热液变质型大理岩矿床。

岩浆岩控制：大理岩矿体产出在岩浆岩的外接触带几十米到 2km 内，姑婆山黑云母花岗岩体呈岩基侵入于上泥盆统唐家湾组灰岩中，接触界线呈锯齿状。它为成矿提供了热液，方解石和白云石重结晶变质形成大理岩矿和白云石大理岩矿。

②矿床成因

原岩（唐家湾组灰岩）在岩浆热液作用下，方解石和白云石已全部重结晶，镜下具粒状嵌晶结构、花岗变晶结构。矿石质量与距接触带的远近有关。就颜色纯度而言，近者纯白，远者次之。

8.5.2、大理岩矿石质量及物理性质

（1）矿石的构造、矿物成分及化学含量

矿区矿石结构有：花岗变晶结构、中粒结构、细粒结构。花岗变晶结构，花岗变晶结构指方解石经热液蚀变重结晶呈自形、半自形晶体构成花岗变晶结构；中粒结构，中粒结构指方解石重结晶呈自形、半自形晶中粒状，大小 0.2~0.8mm，个别 >1mm，粒间呈镶嵌接触；细粒结构，细粒结构指方解石重结晶呈半自形晶、他形细粒状，大小 0.08~0.32mm，粒间呈镶嵌接触；

本区矿石矿物成分较简单，主要矿石矿物为方解石 99%以上,次为微量的褐铁矿。

矿物成份化学含量： 本区饰面石材矿共生重钙粉矿体，重质碳酸钙大理岩矿化学成分主要为 CaO 47.83% ~ 57.79%、平均 54.68%， Fe_2O_3 0.006% ~ 0.320%、平均 0.040%， SiO₂ 0.009% ~ 1.620%、平均 0.040%，酸不溶物 0.02% ~ 2.56%、平均 0.09%，白度 93.59% ~ 97.92%、平均 95.28%。

（2）大理岩的物理性质

分别测试矿山的抗压强度、抗折强度、耐磨率、光泽度、体重、吸水率、硬度、放射性强度等物理力学性能。

抗压强度：细粒大理石样最大值为 63.90MPa,最小值为 59.80MPa,平均值为 61.75MPa；中粒大理石样最大值为 61.60MPa,最小值为 55.4MPa,平均值为 58.65MPa。

抗折强度：细粒大理石最大值为 11.60MPa,最小值为 9.50MPa,平均值为 10.65MPa；中粒大理石样最大值为 9.4MPa,最小值为 8.20MPa,平均值为 8.75MPa。

耐磨率：细粒大理石最大值为 0.689g/cm²,最小值为 0.412g/cm²,平均值为 0.533g/cm²；中粒大理石样最大值为 0.478g/cm²,最小值为 0.496g/cm²,平均值为 0.487g/cm²。

光泽度：细粒大理石最大值为 105.0%，最小值为 98.0%，平均值为 102.5%；中粒大理石样最大值为 104.0%,最小值为 99.0%，平均值为 101.5%。

体重：经统计最小值为 2.67g/cm^3 ，最大值为 2.73g/cm^3 ，平均值为 2.70g/cm^3 。

吸水率：细粒大理石最大值为 0.49% ，最小值为 0.25% ，平均值为 0.33% ；中粒大理石样最大值为 0.37% ，最小值为 0.29% ，平均值为 0.33% 。

摩氏硬度：细粒大理石最大值为 3.2 ，最小值为 2.7 ，平均值为 2.95 ；中粒大理石样最大值为 3.6 ，最小值为 2.7 ，平均值为 3.05 。

放射性强度：中粒白色大理岩：外照射指数(I_r) <1.3 ，内照射指数(I_{Ra}) <1.0 。放射性类别为 A 类，其使用范围不受限制。细粒白色大理岩外照射指数(I_r) <1.3 ，内照射指数(I_{Ra}) <1.0 。放射性类别为 A 类，其使用范围不受限制。

8.6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8.6.1 矿区水文地质条件

矿体赋存于碳酸盐岩裂隙溶洞含水岩组中，该含水岩组水量丰富，为矿床直接充水含水层但矿体位于最低侵蚀基准面以上，采坑可自然排水，地下水对采矿影响不大。矿区内地表水较发育，水质良好，矿山开采用水及生活用水可就近解决。

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

8.6.2 矿区工程地质条件

矿区地形地貌简单,地质构造简单,矿层岩体质量等级为一般，矿体及围岩岩体质量等级为中等-好；节理裂隙少量发育；岩石斜坡岩体质量良好，整体稳定性较好，仅在局部陡崖处存在小规模岩块失稳崩落现象。斜坡稳定性属稳定或基本稳定型。在未来矿山开采的影响下，局部

地段可能发生矿山工程地质问题,考虑到大理岩板材不能进行爆破作业,本矿山采用公路开拓,绳锯开采方法采矿,开采过程中只要按照设计的安全边坡角进行开采,可以最大程度地避免边坡失稳等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发生,因此,矿区工程地质勘探复杂程度为简单类型。

8.6.3 矿区环境地质条件

矿区地表、地下水水质良好;露天采矿会对地表地形地貌、林地造成破坏;大量废石的排放堆积,会破坏地貌景观、林地,堆积处置不当可能会引发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矿床开采将产生大量粘土等废渣,如果处置不当可能会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因此,矿区地质环境类型为质量中等。

8.6.4 开采技术条件小结

矿区大理岩矿层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地质条件中等、环境地质条件中等,根据《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矿体位于当地侵基准面以上,地形有利用自然排水;矿体围岩单一,力学强度高,结构面不发育,稳定性好,工程地质问题不突出,开采后无废石,对环境无原生环境问题,采矿活动不形成对附近环境和水体的污染,因此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属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问题为主的中等复杂性的II-4类矿床。

8.7 开发利用现状

矿山为拟新立采矿权,未进行开发利用。

9. 评估实施过程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矿业权评估的政策和法规规定,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本评估机构组织评估人员,对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采矿权实施了如下评估程序:

(1) 接受委托阶段: 2018年9月3日, 贺州市国土资源局确定本评估机构承接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采矿权评估项目, 我公司进行项目接洽, 与委托人明确此次评估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确定评估基准日, 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 拟定评估计划(评估方案和方法等), 向委托人提供评估需要准备的资料清单。

(2) 尽职调查阶段: 2018年9月12日评估工作人员在贺州市国土资源局、广西贺州市三和石材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的陪同下对委估采矿权进行现场核实, 并查阅了有关材料, 征询、了解、核实矿床地质勘查、矿山设计等基本情况, 收集、核实与评估有关的地质资料、设计资料等。

(3) 评定估算阶段: 于2018年9月13日~30日依据收集的评估资料, 进行归纳整理, 粗定评估方法, 进行初步估算, 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具体步骤如下: 根据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 查阅有关法律、法规, 调查有关矿产开发及销售市场, 按照粗定的评估程序和方法, 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价值进行初步估算, 完成评估报告初稿。

(4) 提交报告阶段: 于2018年10月8日~10日对评估报告初稿进行评估机构的内部审核, 后与委托人就评估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在遵守评估规范、评估准则和职业道德原则下, 认真对待委托人提出的意见, 在收齐全部评估资料后作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于2018年10月19日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10. 评估方法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 对于具备评估资料条件且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 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通过比较分析合理形成评估结论。因方法的适用性、操作限制等无法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 可以采用一种方法进行评估, 并在评估报告中披露只能采用一种方法的理由。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方法有收益途径、成本途径、市场途径评估三种评估方法。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方法包括基准价因素调整法、交易案例比较调整法、单位面积倍数法、资源价值比例法、收入权益法、折现现金流量法和勘查成本效用法。其中基准价因素调整法、交易案例比较调整法、单位面积倍数法、资源价值比例法属于市场途径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折现现金流量法属于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勘查成本效用法属于成本途径评估方法。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的成本途径评估方法为勘查成本效用法,适用于矿产资源预查和普查阶段的探矿权评估,委托评估的矿山为(申请)采矿权,不适用勘查成本效用法。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的市场途径评估方法包括基准价因素调整法、交易案例比较调整法、单位面积倍数法、资源价值比例法。《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未明确基准价因素调整法中的可比因素调整系数的确定方法,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基准价因素调整法的条件。评估人员在当地未能收集到三个以上的具有可比量化的指标、技术经济参数等资料的相似参照物,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可交易案例比较调整法的条件。单位面积倍数法、资源价值比例法适用于探矿权价值评估,委托评估的矿山为采矿权,不适用单位面积倍数法、资源价值比例法。

本评估项目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并以货币计量。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或确定,适用收益途径评估方法。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的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包括收入权益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本评估项目服务年限较长,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本次评估不宜使用收入权益法,应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因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操作限制等原因无法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只能采用一种方法进行评估，采用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中的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

矿业权评估中的折现现金流量法，是将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矿业权评估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 P ——矿业权评估价值；

CI ——年现金流入量；

CO ——年现金流出量；

i ——折现率；

t ——年序号；

n ——评估计算年限。

11. 评估参数的确定

评估指标和参数的取值主要参考评估委托书、《广西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水岩坝矿区磁铁矿、饰面石材、重钙粉矿补充详查报告》（以下简称“详查报告”）、《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及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资料。

（一）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1）储量估算资料

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于 2012 年 9 月提交了《广西

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水岩坝矿区磁铁矿、饰面石材、重钙粉矿补充详查报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规划院审查该报告并通过评审（评审意见书文号：桂规储评字[2012]60号），并将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关于<广西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水岩坝矿区磁铁矿、饰面石材、重钙粉矿补充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桂资储备案[2013]第1号）。

评估人员参照《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立方米 13908 - 2002)和《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对详查报告进行了对比分析。详查报告的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在委托评估采矿权的范围以内；报告中采用的工业指标符合规范要求，选用的资源储量估算方法正确，矿体圈定和块段划分合理，各项参数选择合适，资源储量类别划分恰当，资源储量估算结果可靠。详查报告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经有关部门评审备案，可作为评估依据。

（2）开发利用方案

广西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编制了《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经贺州市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评审小组评审通过（评审意见书文号：贺州国土矿开审[2018]0201号）。广西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年9月25日对《开发利用方案》总成本费用明细等经济指标进行了补充。

开发利用方案根据矿体赋存特点及矿床开采技术条件，以当地生产力水平为基本尺度以及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合理有效利用资源为原则编制的，报告编制方法合理、内容基本完整。经类比，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技术经济参数基本合理，项目经济可行，并经有关部门评审，开发利用方案可作为本次评估技术经济指标选取的依据。

（二）评估主要指标和参数的选取

各参数取值说明如下：

11.1 保有资源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11.1.1 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详查报告及开发利用方案，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保有饰面石材大理岩（332+333）394.35 万立方米（荒料量），其中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76.58 万立方米，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317.77 万立方米。重钙粉用大理岩资源量（332+333）278.89 万立方米，其中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153.12 万立方米，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125.77 万立方米。

剩余共生的大理岩矿（933.70 万 m^3 ）由于达不到重钙粉用大理岩矿的工业指标不能利用，根据开发利用方案，作为建筑材料予以综合利用。

11.1.4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20100-2008）》，探明的或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和（332），全部参与评估计算。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参考（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规范的规定等取值。

《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信度系数为 0.7。

则饰面石材大理岩评估利用资源储量=76.58+ 317.77 × 0.7=299.02 万立方米（荒料量）。

重钙粉用大理岩评估利用资源储量=153.12+ 125.77 × 0.7=241.16 万立方米。

11.2 开采方案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评估确定采用露天开采的开采方式。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

开采饰面石材大理岩荒料采用金刚石串珠绳锯机进行分离，挖掘机装车，汽车运输的台阶式回采工艺。

开采重钙粉用大理岩块矿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进行开采，中深孔爆破开采，机械装车，自卸汽车外运的台阶式采矿工艺。

11.3 产品方案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确定产品方案：大理石荒料和重钙粉体用大理石块矿。

11.4 采选技术指标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饰面石材大理岩边坡压占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19.91 万立方米（荒料量），重钙粉用大理岩边坡压占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14.08 万立方米，采矿回采率为 95%，矿石贫化率为 0。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设计损失量中资源量应与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中的资源量按相同的可信度系数进行折算。饰面石材大理岩评估利用压占荒料量=19.91 × 0.7=13.94 万立方米，重钙粉用大理岩评估利用压占资源量=14.08 × 0.7=9.86 万立方米。

11.5 可采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评估利用可采储量按下式进行计算：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评估利用设计损失量）× 采矿回采率。

饰面石材大理岩评估利用可采储量（荒料量）=（299.02-13.94）

$\times 95\% = 270.83$ 万立方米

重钙粉用大理岩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 $(241.16 - 9.86) \times 95\% = 219.73$ 万立方米

可采储量估算详见“附表 2”。

11.6 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

本次评估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生产规模为 36.30 万立方米/年（其中荒料 21.26 万立方米/年，重钙粉用块矿 15.04 万立方米/年）。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过程中需剥离的废石量为 1086.45 万 m^3 ，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中达不到工业指标的大理岩废石量为 933.70 万 m^3 ，总的废石量为 2020.15 万 m^3 ，开发利用方案确定大理岩废料生产规模为 142.73 万立方米/年。

剩余共生的大理岩矿（933.70 万 m^3 ）由于达不到重钙粉用大理岩矿的工业指标不能利用，根据开发利用方案，作为建筑材料予以综合利用。即大理岩废料(建筑材料用)生产规模为 69.11 万立方米/年。

矿山服务年限（矿山正常生产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Q/A$$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

Q——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A——矿山生产规模

式中参数分别为：饰面石材大理岩评估利用可采储量（荒料量）270.83 万立方米，重钙粉用大理岩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219.73 万立方米，生产规模为 36.3 万立方米/年（其中荒料 21.26 万立方米/年，重钙粉用块矿 15.04 万立方米/年）；大理岩废料(建筑材料用)生产规模为 69.11 万立方米/年。

饰面石材大理岩矿山服务年限 = $270.83 \div 21.26 = 12.74$ 年。

重钙粉用大理岩矿山服务年限 = $219.73 \div 15.04 = 14.61$ 年。

当饰面石材大理岩与重钙粉用大理岩开采 12.74 年后，饰面石材大理岩已经采完，剩余重钙粉矿块按照生产规模 15.04 万立方米/年还可以开采 1.87 年，按照生产规模 36.3 万立方米/年可以开采 0.77 年。

即评估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 = $12.74 + 0.77 = 13.51$ 年。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评估计算年限，是采用收益途径评估矿业权价值确定的相关年限。包括后续勘查年限、建设年限及评估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三个部分。

该矿无后续勘查期，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确定建设期为 1 年，则评估计算年限 = $13.51 + 1 = 14.51$ 年，自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为建设期，2019 年 9 月至 2033 年 3 月为生产期。

11.7 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开采对象为大理岩建筑饰面用料和大理石粉体块矿，近年来贺州市大理石价格较稳定，近三年大理石交货价格（含税）为荒料 400 元/m³；块矿 162 元/m³。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中达不到工业指标的大理岩废石对外销售，以达到综合利用目的。

依据 2008 年 11 月 10 日修订颁布、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确定销项税率为 17%，以销售收入为税基；根据 2018 年 4 月 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开发利用方案为 2018 年 1 月编写，适用销项税率为 17%。则近三年大理岩荒料销售价格（不含税） = $400 / 1.17 = 341.88$ 元/m³；重钙粉体

用大理石块矿销售价格（不含税） $=162/1.17=138.46$ 元/ m^3 。

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中达不到工业指标的大理岩废石量对外销售，可用于建筑材料的生产，综合单价（不含税）为 18.00-19.20 元/吨，取其平均值为 18.60 元/吨（50.22 元/立方米）。

本次评估确定的矿产品销售价格（坑口价，不含税）：大理岩荒料 341.88 元/立方米，重钙粉体用大理石块矿 138.46 元/立方米，大理岩废料(建筑材料用)50.22 元/立方米。

矿山生产规模为 36.30 万立方米/年（其中荒料 21.26 万立方米/年，重钙粉用块矿 15.04 万立方米/年），大理岩废料(建筑材料用)生产规模为 69.11 万立方米/年。

本次评估设定本矿当期生产的矿产品当期实现全部销售。

则：

正常生产年份销售收入 = 年产大理岩荒料量 × 销售价格 + 年产重钙粉体用大理石块矿量 × 销售价格 + 年产大理岩废料(建筑材料用)量 × 销售价格

$$= 21.26 \text{ 万立方米} \times 341.88 \text{ 元/立方米} + 15.04 \text{ 万立方米} \times 138.46 \text{ 元/立方米} + 69.11 \text{ 万立方米} \times 50.22 \text{ 元/立方米}$$

$$= 12,821.51 \text{ 万元}$$

2032 年大理岩荒料量产量为 8.62 万立方米，重钙粉体用大理石块矿产量为 27.68 万立方米，大理岩废料(建筑材料用)产量为 69.11 万立方米。

2033 年 1-3 月重钙粉体用大理石块矿产量为 6.56 万立方米，大理岩废料(建筑材料用)产量为 12.23 万立方米。

则 2032 年销售收入为 10,250.28 万元，2033 年 1-3 月销售收入为

1,522.49 万元。

销售收入估算详见附表 3。

11.8 固定资产投资及更新改造资金的确定

(1) 固定资产投资的确定

根据《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20100-2008）》，依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计等资料中的固定资产投资数据，确定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时，合理剔除预备费用、征地费用、基建期贷款利息等，作为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一般包括分部工程费用（如井巷工程、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其他费用。

剔除开发利用方案中总投资表中不属于固定资产部分的投资后，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税）为 2,816.00 万元，其中开拓工程 900.00 万元、房屋建筑物 100.00 万元，设备 1,816.00 万元。

本次评估将总投资表中的征地费用 216.00 万元列入无形资产投资，将总投资表中的土地复垦费用 800.00 万元列入总成本费用中的管理费用里的其他管理费用。

根据 2008 年 11 月 10 日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设备投资的进项税额可予抵扣，税率为 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5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以及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发生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分 2 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 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 40%，税率为 11%。

根据 2018 年 4 月 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本次评估确定现行税制下固定资产原值（含税）为：开拓工程投资额=900.00×1.1=990.00 万元，房屋建筑物投资额=100×1.1=110.00 万元，设备投资额=1,816.00×1.16=2,106.56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合计为 3,206.56 万元（含税）。

上述投资金额未扣减进项税额，本次评估采取实际可抵扣时以回收现金流的形式考虑进项税的抵扣。

固定资产于建设期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按时间进度均匀投入。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详见附表 4。

（2）更新改造资金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和设备采用不变价原则考虑其更新资金投入，即设备、房屋建筑物在其计提完折旧后的下一时点（下一年或下一月）投入等额初始投资。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10 年，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并依据本矿的固定资产特点及矿山服务年限，本次评估确定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

本次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 13.51 年，房屋建筑物不需投入更新改造资金。设备于 2029 年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2,106.56 万元（含税）。

（3）回收抵扣设备及不动产进项税额

根据 2008 年 11 月 10 日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

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设备投资的进项税额可予抵扣，税率为 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5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以及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发生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分 2 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 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 40%，税率为 11%。

根据 2018 年 4 月 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上述投资金额未扣减进项税额，本次评估采取实际可抵扣时以回收现金流的形式考虑进项税的抵扣。

2019 年 9-12 月回收设备及不动产进项税额 229.43 万元，2020 年回收设备及不动产进项税额 161.13 万元，2029 年回收设备进项税额 290.56 万元。

11.9 无形资产投资（含土地使用权）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征地费用为 216.00 万元，征地费用（土地使用权投资）于建设期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按时间进度均匀投入。

11.10 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指为维持生产所占用的全部周转资金。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本次评估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估算流动资金。

非金属矿企业流动资金估算参考指标为：按固定资产投资（含税价）的 5% ~ 15% 估算流动资金。本次评估按固定资产投资（含税价）的 10% 估算流动资金。

$$\begin{aligned} \text{流动资金额} &= \text{固定资产投资额} \times \text{固定资产资金率} \\ &= 3,206.56 \times 10\% \\ &= 320.66 \text{（万元）} \end{aligned}$$

流动资金在 2019 年 9-12 月投入，评估计算期末回收全部流动资金。

11.11 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根据《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20100-2008）》，成本费用参数，可以参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计等资料中的相关数据分析确定。

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总成本费用见下表：

生产成本明细表（不含税，元/立方米，）

项目名称	（元/立方米）	备注
外购材料	62.69	
外购燃料及动力	174.37	
职工薪酬费	16.12	
折旧费	7.09	
安全费用	5.40	
修理费	4.87	
财务费用	1.81	
其他费用	4.62	
其中：其他制造费用	1.21	
其中：其他营业费用	1.80	

其中：其他管理费用	1.61	
摊销费	0.34	
总成本费用	277.31	

本次评估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国家有关税费政策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确定各项成本费用。

评估单位成本费用、总成本费用估算详见附表 6、7。

各项成本费用确定过程如下(以下单位成本费用为单位矿石成本费用):

11.11.1 外购材料费

本次评估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确定单位外购材料费(不含税)为 62.69 元/立方米。则: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材料费} &= \text{年荒料、块矿产量} \times \text{单位外购材料费} \\ &= 36.30 \times 62.69 = 2,275.6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11.11.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本次评估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确定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不含税)为 174.37 元/立方米。则: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text{年荒料、块矿产量} \times \text{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 36.30 \times 174.37 = 6,329.63 \text{ (万元)} \end{aligned}$$

11.11.3 职工薪酬费

本次评估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确定单位职工薪酬费为 16.12 元/立方米。则: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职工薪酬费} &= \text{年荒料、块矿产量} \times \text{单位职工薪酬费} \\ &= 36.30 \times 16.12 = 585.16 \text{ (万元)} \end{aligned}$$

11.11.4 折旧费

本次评估重新确定折旧费。评估确定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为 5%，设备折旧年限平均按 10 年、残值率为 5%。开拓工程按本次评估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 13.51 年计提折旧，不留残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残（余）值回收情况详见附表五。

经测算，正常生产年份折旧费为 243.89 元，单位折旧费为 6.72 元/立方米。

2029 年回收设备残值 90.80 万元。

评估计算期末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1,245.56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余值 35.81 万元，设备余值 1,209.76 万元。

11.11.5 维简费

大理岩矿山不计提维简费，本项目开拓工程按本次评估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 13.51 年计提折旧，不留残值。

11.11.6 安全费用

依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非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2 元，地下矿山每吨 4 元。本矿为露天开采非金属矿山，确定单位安全费用为 2 元/吨。本矿矿石比重为 2.70 吨/立方米。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单位安全费用=2.70×2=5.40 元/立方米。

则：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安全费用} &= \text{年荒料、块矿产量} \times \text{单位职工薪酬费} \\ &= 36.30 \times 5.40 = 196.02 \text{（万元）} \end{aligned}$$

11.11.7 修理费

本次评估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确定单位修理费（不含税）为 4.87 元/立方米。

则：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修理费} &= \text{年荒料、块矿产量} \times \text{单位修理费} \\ &= 36.30 \times 4.87 = 176.78 \text{ (万元)} \end{aligned}$$

11.11.8 财务费用

本次评估财务费用按照《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20100-2008）》及采矿权评估规定计算。

本矿所需流动资金为 320.66 万元，设定资金来源 70% 为贷款，按现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计算，则单位流动资金贷款利息为：

$$\text{单位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 320.66 \times 70\% \times 4.35\% \div 36.30 = 0.27 \text{ 元/立方米}$$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财务费用} &= \text{年荒料、块矿产量} \times \text{单位财务费用} \\ &= 36.30 \times 0.27 = 9.8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11.11.9 其他费用

开发利用方案确定单位其他费用为 4.62 元/立方米，其中：其他制造费用 1.21 元/立方米，其他营业费用 1.80 元/立方米，其他管理费用 1.61 元/立方米。

因本次评估将总投资中的土地复垦费用 800.00 万元列入总成本费用中的管理费用里的其他管理费用。本次评估确定的单位其他管理费用 = 1.61 元/立方米 + 土地复垦费用 / 本项目矿石总产量 = 1.61 元/立方米 + 800.00 万元 / 490.56 万立方米 = 3.24 元/立方米。

本次评估确定的单位其他费用 = 1.21 + 1.80 + 3.24 = 6.25 元/立方米。

则：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其他费用} &= \text{年荒料、块矿产量} \times \text{单位其他费用} \\ &= 36.30 \times 6.25 = 226.88 \text{ (万元)} \end{aligned}$$

11.11.10 摊销费

本次评估重新确定摊销费，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土地使用权投资为 216.00 万元，单位摊销费=土地使用权投资/本项目矿石总产量=216.00/490.56=0.44 元/立方米。则：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摊销费} &= \text{年荒料、块矿产量} \times \text{单位摊销费} \\ &= 36.30 \times 0.44 = 15.9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11.11.11 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综上所述，则正常生产年份总成本费用为：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总成本费用} &= \text{外购材料费} + \text{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text{职工薪酬费} + \text{折旧费} + \text{维简费} + \text{安全费用} + \text{修理费} + \text{财务费用} + \text{其他费用} + \text{摊销费} \\ &= 2,275.65 + 6,329.63 + 585.16 + 243.89 + 0 + 196.02 + 176.78 + 9.80 + 226.88 + 15.97 = 10,059.7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折合单位矿石总成本费用为 277.13 元/立方米。

年经营成本 = 总成本费用 - 折旧费 - 摊销费 - 折旧性质的维简费 - 财务费用

$$\begin{aligned} &= 10,059.77 - 243.89 - 15.97 - 0 - 9.80 \\ &= 9,790.11 \text{ (万元)} \end{aligned}$$

折合单位矿石经营成本为 269.70 元/立方米。

11.11.12 2032 年、2033 年 1-3 月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荒料采完后，剩余重钙粉矿块按照 36.30 万立方米/年开采，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总成本明细如下：

生产成本明细表（不含税，元/立方米，）

项目名称	（元/立方米）	备注
外购材料	67.73	
外购燃料及动力	165.09	

职工薪酬费	16.12	
折旧费	3.70	
安全费用	5.40	
修理费	4.87	
财务费用	0.42	
其他费用	3.93	
其中：其他制造费用	1.21	
其中：其他营业费用	1.10	
其中：其他管理费用	1.61	
摊销费	0	
总成本费用	267.16	

本次评估确定成本费用明细如下：

生产成本明细表（不含税，元/立方米，）

项目名称	（元/立方米）	备注
外购材料	67.73	
外购燃料及动力	165.09	
职工薪酬费	16.12	
折旧费	6.72	重新计算
安全费用	5.40	
修理费	4.87	
财务费用	0.27	重新计算

其他费用	5.55	
其他制造费用	1.21	
其他营业费用	1.10	
其他管理费用	3.24	重新计算
摊销费	0.44	重新计算
总成本费用	272.19	

2032 年大理岩荒料量产量为 8.62 万立方米，重钙粉体用大理石块矿产量为 27.68 万立方米。

2033 年 1-3 月重钙粉体用大理石块矿产量为 6.56 万立方米。

则：

2032 年总成本费用 9,953.05 万元，年经营成本 9,683.39 万元。

2033 年 1-3 月总成本费用 1,785.28 万元，年经营成本 1,736.82 万元。

11.12 销售税金及附加

销售税金及附加估算情况详见附表八。

本项目的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以应交增值税为税基。根据国发[1985]19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按税务部门核定，考虑本矿所在地情况，确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5%；根据国发明电[1994]2 号文件《关于教育费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确定教育费附加率为 3%；根据财政部财综[2010]98 号《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确定地方教育费附加率为 2%。

11.12.1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

依据 2008 年 11 月 10 日修订颁布、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确定销项税率为 17%，以销售收入为税基；进项税率为 17%，以设备购置费用、外购材料费、动力费为税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修理费的进项税额可予抵扣，税率为 17%，以修理费为税基。

根据 2018 年 4 月 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年增值税销项税额} &= \text{销售收入} \times \text{销项税率} \\ &= 12,821.51 \times 16\% = 2,051.44 \text{（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年增值税进项税额} &= (\text{年外购材料费} + \text{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text{年修理费}) \times \text{进项税率} \\ &= (2,275.65 + 6,329.63 + 176.78) \times 16\% \\ &= 1,405.13 \text{（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年应交增值税额} &= \text{年销项税额} - \text{年进项税额} \\ &= 2,051.44 - 1,405.13 \\ &= 646.31 \text{（万元）} \end{aligned}$$

11.1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 \text{年增值税额} \times \text{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 &= 646.31 \times 5\% = 32.32 \text{（万元）} \end{aligned}$$

11.12.3 教育费附加

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年教育费附加} &= \text{年增值税额} \times \text{教育费附加率} \\ &= 646.31 \times (3\% + 2\%) = 32.32 \text{ (万元)} \end{aligned}$$

11.12.4 资源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地方税务局《关于广西资源税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税〔2016〕18号），本评估项目大理岩的资源税征收适用税率为8.0%。

则正常生产年份资源税的资源税：

$$\begin{aligned} \text{年资源税} &= \text{年销售收入} \times \text{原矿资源税税额} \\ &= 12,821.51 \times 8.0\% = 1,025.72 \text{ (万元)} \end{aligned}$$

11.12.5 销售税金及附加

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销售税金及附加合计} &= \text{城市维护建设税} + \text{教育费附加} + \text{资源税} \\ &= 32.32 + 32.32 + 1,025.72 \\ &= 1,090.36 \text{ (万元)} \end{aligned}$$

11.12.6 所得税

依据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率为25%。

根据《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20100-2008）》，企业所得税，统一以利润总额为基数，按企业所得税税率25%计算，不考虑亏损弥补及企业所得税减免、抵扣等税收优惠。

正常生产年份具体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利润总额} &= \text{年销售收入} - \text{年总成本费用} - \text{年销售税金} \\ &\text{及附加} \\ &= 12,821.51 - 10,059.77 - 1,090.36 \end{aligned}$$

$$= 1,671.38 \text{ (万元)}$$

正常生产年份所得税 = 年利润总额 × 所得税税率

$$= 1,671.38 \times 25\% = 417.85 \text{ (万元)}$$

11.12.7 2032 年、2033 年 1-3 月销售税金及附加

荒料采完后，剩余重钙粉矿块按照 36.30 万立方米/年开采，大理岩废料(建筑材料用)生产规模为 69.11 万立方米/年。2032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844.98 万元，2033 年 1-3 月销售税金及附加 121.80 万元，无所得税。

11.13 折现率

根据国土资源部 2006 年第 18 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8%。本次评估为（申请）采矿权评估，因此确定折现率取 8%。

12. 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是基于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价值意见：

（1）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采选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2）以设定的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固定资产投资及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水平为基准；

（3）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价格、成本费用、税率及利率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6）本评估结果是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

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若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13. 评估结论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收入权益法时，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按照相应的评估方法和模型，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 333 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并计算其单位资源储量价值。计算单位资源储量价值时，矿山服务年限超过 30 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按 30 年计算。

(2) 根据矿业权范围内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预测的资源量)及地质风险调整系数，估算出资源储量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其计算公式：

$$P=P_1/Q_1 \times Q \times K$$

式中：P—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P_1 —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 333 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

Q_1 —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预测的资源量(334)？

k—地质风险调整系数

(3) 地质风险调整系数(k)取值应考虑矿种、矿床类型、矿床地质工作程度、矿床勘查类型以及矿业权范围内预测的资源量与全部资源储量的比例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采矿权(评估计算年限为 14.51 年，

拟动用可采储量：饰面石材大理岩荒料量 270.83 万立方米，重钙粉用大理岩 219.73 万立方米) 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7,268.87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陆拾捌万捌仟柒佰元整。

本项目无预测的资源量 (334)，则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评估计算年限内 333 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为 7,268.87 万元。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评估计算年限内 333 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地质风险调整系数。

本项目无预测的资源量 (334)，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与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相同，地质风险调整系数为 1，则本项目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评估计算年限内 333 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7,268.87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陆拾捌万捌仟柒佰元整。

本次评估对饰面石材大理岩、重钙粉用大理岩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采矿权的整体评估，无法精确划分饰面石材大理岩、重钙粉用大理岩单独的评估价值。本次评估根据饰面石材大理岩、重钙粉用大理岩、大理岩废料(建筑材料用)销售收入的比例对出让收益评估值进行划分，得出饰面石材大理岩、重钙粉用大理岩、大理岩废料(建筑材料用)各自的评估价值，再计算出饰面石材大理岩、重钙粉用大理岩各自的单位可采储量评估价值及大理岩废料(建筑材料用)的单位矿石评估价值。

本项目总销售收入 169,905.57 万元，其中饰面石材大理岩总销售收入 92,591.38 万元，重钙粉用大理岩总销售收入 30,423.83 万元，大理岩废料(建筑材料用)总销售收入 46,890.36 万元。饰面石材大理岩总销

售收入所占比例为 54.50%，重钙粉用大理岩总销售收入所占比例为 17.91%，大理岩废料总销售收入所占比例为 27.59%。

饰面石材大理岩出让收益评估值= $7,268.87 \times 54.50\% = 3,961.53$ 万元，拟动用可采储量：饰面石材大理岩荒料量 270.83 万立方米，单位可采储量评估价值= $3,961.53$ 万元/ 270.83 万立方米= 14.63 元/立方米。

重钙粉用大理岩出让收益评估值= $7,268.87 \times 17.91\% = 1,301.85$ 万元，拟动用可采储量：重钙粉用大理岩 219.73 万立方米（593.27 万吨），单位可采储量评估价值（元/立方米）= $1,301.85$ 万元/ 219.73 万立方= 5.92 元/立方米，单位可采储量评估价值（元/吨）= $1,301.85$ 万元/ 593.27 万吨= 2.19 元/吨。

大理岩废料（建筑材料用）出让收益评估值= $7,268.87 \times 27.59\% = 2,005.49$ 万元，本项目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中达不到工业指标的大理岩矿为 933.70 万 m^3 （2,520.99 万吨），单位矿石评估价值（元/立方米）= $2,005.49$ 万元/ 933.70 万立方= 2.15 元/立方米，单位矿石评估价值（元/吨）= $2,005.49$ 万元/ $2,520.99$ 万吨= 0.80 元/吨。

饰面石材大理岩单位可采储量评估价值约 **14.63** 元/立方米，重钙粉用大理岩单位可采储量评估价值约 **2.19** 元/吨（**5.92** 元/立方米），建筑用大理岩单位矿石评估价值约 **0.80** 元/吨（**2.15** 元/立方米）。

14. 特别事项说明

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该评估结论时注意以下事项：

（1）本评估报告部分事项依据了委托人和矿业权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在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果采矿权所依附的矿产资源储量发生明显变化,或由于矿山扩大生产规模或追加投资随之造成采矿权价

值发生明显变化，委托人可委托本评估机构按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果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果本项目评估所采用的价格标准或税费标准发生不可抗逆的变化，并对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可及时委托本评估机构重新确定采矿权价值；

(3) 根据详查报告，矿区矿种有锡矿和磁铁矿，锡矿和磁铁矿资源储量未经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利用，未参与本次评估，如开发利用需进行评估。

(4) 本次评估依据了委托人及矿业权人提供的《关于<广西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水岩坝矿区磁铁矿、饰面石材、重钙粉矿补充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桂资储备案[2013]第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2013年1月5日)、《<广西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水岩坝矿区磁铁矿、饰面石材、重钙粉矿补充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桂规储评字[2012]6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规划院，2012年12月23日)、《广西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水岩坝矿区磁铁矿、饰面石材、重钙粉矿补充详查报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2012年9月)、《<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贺州市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评审小组，2018年3月17日)、《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广西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年1月)、《<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有关经济指标的补充说明》(广西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年9月26日)。有关资料的责任单位及人员，资质均反映在有关资料中，详细资料附在附在本报告附件。除此之外，委托人、矿业权人和其他当事人未提供其他类似专业报告，本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也未获得其他类似专业报告，也不知悉存在其他专业报告。如果存在其他类似专业报告，并依据其得出其他不同于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 报告使用者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否则，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次评估共生的达不到重钙粉用大理岩矿的工业指标的大理岩矿（933.70 万 m^3 ）予以综合利用。如矿山实际生产和销售的大理岩废料量超出本项目总产量，超出的部分需进行评估确定评估价值。

(7) 评估委托人要求我公司分别列出饰面石材大理岩、重钙粉用大理岩单位可采储量评估价值及综合利用的建筑用大理岩的单位矿石评估价值，本次评估对饰面石材大理岩、重钙粉用大理岩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采矿权的整体评估，无法精确划分饰面石材大理岩、重钙粉用大理岩单独的评估价值。本次评估根据饰面石材大理岩、重钙粉用大理岩、大理岩废料销售收入的比例对出让收益评估值进行划分，得出饰面石材大理岩、重钙粉用大理岩、大理岩废料各自的评估价值，再计算出饰面石材大理岩、重钙粉用大理岩各自的单位可采储量评估价值及大理岩废料的单位废料评估价值。以上单位可采储量评估价值及单位矿石评估价值仅为评估委托人提供参考意见。

15.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矿业权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但提请注意以下使用限制：

(1) 本次评估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在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报告使用者使用；

(3) 本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

(4) 本评估机构只对评估结论本身是否合乎执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矿业权定价决策负责；

(5) 除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当事方另有规定或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16.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附表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附表目录

- 附表一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
- 附表二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采矿权评估资源储量估算表；
- 附表三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采矿权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 附表四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 附表五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
- 附表六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采矿权评估单位成本费用估算表；
- 附表七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采矿权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 附表八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采矿权评估税费估算表。

附表 2.1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采矿权评估资源储量估算表（饰面用大理岩矿部分）

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

采矿权申请人：广西贺州市三和石材有限公司

荒料量单位：万立方米

储量级别	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截至2012年9月)	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动用资源储量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设计损失	评估利用的设计损失（按可信度系数折算）	采矿回采率	可采储量	生产能力(万立方米/年)	贫化率	服务年限(不含建设期)	评估计算年限	备注
	荒料量 (万立方米)	荒料量 (万立方米)	荒料量 (万立方米)	可信度系数	荒料量 (万立方米)	荒料量 (万立方米)	荒料量 (万立方米)		荒料量 (万立方米)					
332	76.58		76.58	1.00	76.58	-	-	95.00%	72.75					
333	317.77		317.77	0.70	222.44	19.91	13.94	95.00%	198.08	21.26		12.74	12.74	
合计	394.35	-	394.35		299.02	19.91	13.94	95.00%	270.83	21.26		12.74	12.74	

评估机构：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陈劭

复核人：陈劭

制表人：王立中

附表2.2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采矿权评估资源储量估算表（重质碳酸钙用大理岩矿部分）

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

采矿权申请人：广西贺州市三和石材有限公司

矿石量单位：万立方米

储量级别	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截至2012年9月)	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动用资源储量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设计损失		评估利用的设计损失（按可信度系数折算）	采矿回采率	可采储量	生产能力(万立方米/年)	贫化率	服务年限(不含建设期)	评估计算年限	备注					
	矿石量(万立方米)	矿石量(万立方米)	矿石量(万立方米)	可信度系数	矿石量(万立方米)	矿石量(万立方米)	矿石量(万立方米)			矿石量(万立方米)										
332	153.12		153.12	1.00	153.12	-	-	95.00%	145.46	15.04			14.61	14.61						
333	125.77		125.77	0.70	88.04	14.08	9.86	95.00%	74.27											
合计	278.89	-	278.89		241.16	14.08	9.86	95.00%	219.73						15.04			14.61	14.61	

评估机构：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陈勳

复核人：陈勳

制表人：王立中

附表4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

采矿权申请人：广西贺州市三和石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料数据（开发利用方案）			评估取值			
	项目名称	合计		项目名称	原值	净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1	开拓工程	990.00	990.00	开拓工程	990.00	990.00	
2	房屋建筑物	110.00	110.00	房屋建筑物	110.00	110.00	
3	设备	2,106.56	2,106.56	设备	2,106.56	2,106.56	含税
4	其他费用		-				分摊
5	预备费用		-				剔除
	合计	3,206.56	3,206.56	合计	3,206.56	3,206.56	

评估机构：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陈勳

制表人：王立中

附表6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采矿权评估单位成本费用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

采矿权申请人：广西贺州市三和石材有限公司

单位：元/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料数据 (开发利用方案)	评估取值	备注
	采/选原矿量(万吨)	36.30	36.30	
1	外购材料	62.69	62.69	扣税
2	外购燃料及动力	174.37	174.37	扣税
3	不得抵扣的材料、燃料及动力进项税额			
4	职工薪酬费	16.12	16.12	
5	折旧费	7.09	6.72	重新计算
6	维简费			
6.1	其中：折旧性质的维简费			
6.2	更新性质的维简费		-	
7	安全费用	5.40	5.40	财企[2012]16号
8	修理费	4.87	4.87	
9	财务费用	1.81	0.27	重新计算
10	其他费用	4.62	6.25	
10.1	其中：其他制造费用	1.21	1.21	
10.2	其他营业费用	1.80	1.80	
10.3	其他管理费用	1.61	3.24	重新计算
11	摊销费	0.34	0.44	
12	总成本费用	277.31	277.13	
13	经营成本	268.07	269.70	

评估机构：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陈劭

制表人：王立中

附表7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采矿权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采矿权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表(续)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采矿权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表(续)

评估基准日: 2018年8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2018年8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2018年8月31日

采矿权申请人: 广西贺州市三和石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成本 (元/吨)	合计	生产期												生产期																	
				2019年9-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1-3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生产规模	万吨	490.56	12.10	36.30	36.30	36.30	36.30	36.30	36.30	36.30	36.30	36.30	36.30	36.30	36.30	36.30	36.30	36.30	36.30	36.30	36.30	36.30	36.30	36.30	36.30	36.30	36.30	6.56				
1	外购材料		62.69	30,894.88	758.55	2,275.65	2,275.65	2,275.65	2,275.65	2,275.65	2,275.65	2,275.65	2,275.65	2,275.65	2,275.65	2,275.65	2,275.65	2,275.65	2,275.65	2,275.65	2,275.65	2,275.65	2,275.65	2,275.65	2,275.65	2,275.65	2,275.65	2,275.65	2,275.65	2,275.65	2,275.65		
2	外购燃料及动力		174.37	85,277.70	2,109.88	6,329.63	6,329.63	6,329.63	6,329.63	6,329.63	6,329.63	6,329.63	6,329.63	6,329.63	6,329.63	6,329.63	6,329.63	6,329.63	6,329.63	6,329.63	6,329.63	6,329.63	6,329.63	6,329.63	6,329.63	6,329.63	6,329.63	6,329.63	6,329.63	6,329.63			
3	不得抵扣的材料、燃料及动力进项税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职工薪酬费		16.12	7,907.83	195.05	585.16	585.16	585.16	585.16	585.16	585.16	585.16	585.16	585.16	585.16	585.16	585.16	585.16	585.16	585.16	585.16	585.16	585.16	585.16	585.16	585.16	585.16	585.16	585.16	585.16	105.75		
5	折旧费		6.72	3,296.64	81.30	243.89	243.89	243.89	243.89	243.89	243.89	243.89	243.89	243.89	243.89	243.89	243.89	243.89	243.89	243.89	243.89	243.89	243.89	243.89	243.89	243.89	243.89	243.89	243.89	243.89	243.89	43.80	
6	摊销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1	其中: 折旧性质的摊销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	更新性质的摊销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安全费用		5.40	2,649.02	65.34	196.02	196.02	196.02	196.02	196.02	196.02	196.02	196.02	196.02	196.02	196.02	196.02	196.02	196.02	196.02	196.02	196.02	196.02	196.02	196.02	196.02	196.02	196.02	196.02	196.02	196.02	35.42	
8	修理费		4.87	2,389.03	58.93	176.78	176.78	176.78	176.78	176.78	176.78	176.78	176.78	176.78	176.78	176.78	176.78	176.78	176.78	176.78	176.78	176.78	176.78	176.78	176.78	176.78	176.78	176.78	176.78	176.78	176.78	31.95	
9	财务费用		0.27	132.45	3.27	9.80	9.80	9.80	9.80	9.80	9.80	9.80	9.80	9.80	9.80	9.80	9.80	9.80	9.80	9.80	9.80	9.80	9.80	9.80	9.80	9.80	9.80	9.80	9.80	9.80	1.77		
10	其他费用		6.25	3,046.44	75.63	226.88	226.88	226.88	226.88	226.88	226.88	226.88	226.88	226.88	226.88	226.88	226.88	226.88	226.88	226.88	226.88	226.88	226.88	226.88	226.88	226.88	226.88	226.88	226.88	226.88	36.44		
10.1	其中: 其他制造费用		1.21	593.88	14.64	43.92	43.92	43.92	43.92	43.92	43.92	43.92	43.92	43.92	43.92	43.92	43.92	43.92	43.92	43.92	43.92	43.92	43.92	43.92	43.92	43.92	43.92	43.92	43.92	43.92	7.94		
10.2	其他营业费用		1.80	863.45	21.78	65.34	65.34	65.34	65.34	65.34	65.34	65.34	65.34	65.34	65.34	65.34	65.34	65.34	65.34	65.34	65.34	65.34	65.34	65.34	65.34	65.34	65.34	65.34	65.34	65.34	7.25		
10.3	其他管理费用		3.24	1,589.11	39.20	117.61	117.61	117.61	117.61	117.61	117.61	117.61	117.61	117.61	117.61	117.61	117.61	117.61	117.61	117.61	117.61	117.61	117.61	117.61	117.61	117.61	117.61	117.61	117.61	117.61	21.25		
11	摊销费		0.44	215.85	5.32	15.97	15.97	15.97	15.97	15.97	15.97	15.97	15.97	15.97	15.97	15.97	15.97	15.97	15.97	15.97	15.97	15.97	15.97	15.97	15.97	15.97	15.97	15.97	15.97	15.97	2.80		
12	总成本费用		277.13	135,808.84	3,353.26	10,099.77	10,099.77	10,099.77	10,099.77	10,099.77	10,099.77	10,099.77	10,099.77	10,099.77	10,099.77	10,099.77	10,099.77	10,099.77	10,099.77	10,099.77	10,099.77	10,099.77	10,099.77	10,099.77	10,099.77	10,099.77	10,099.77	10,099.77	10,099.77	10,099.77	1,785.28		
13	经营成本		269.70	132,164.90	3,263.37	9,790.11	9,790.11	9,790.11	9,790.11	9,790.11	9,790.11	9,790.11	9,790.11	9,790.11	9,790.11	9,790.11	9,790.11	9,790.11	9,790.11	9,790.11	9,790.11	9,790.11	9,790.11	9,790.11	9,790.11	9,790.11	9,790.11	9,790.11	9,790.11	9,790.11	1,736.82		

评估机构: 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 陈勤

制表人: 王立中

复核人: 陈勤

制表人: 王立中

复核人: 陈勤

制表人: 王立中

附表8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采矿权评估税费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采矿权评估税费估算表（续）

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

采矿权申请人：广西贺州市三和石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生产期										生产期										
			2019年9-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1-3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销售收入	169,905.57	4,274.68	12,821.51	12,821.51	12,821.51	12,821.51	12,821.51	12,821.51	12,821.51	12,821.51	12,821.51	12,821.51	12,821.51	12,821.51	10,250.28	1,522.49						
	其中：免税销售收入	-																					
2	总成本费用（一）	135,808.84	3,353.26	10,059.77	10,059.77	10,059.77	10,059.77	10,059.77	10,059.77	10,059.77	10,059.77	10,059.77	10,059.77	10,059.77	10,059.77	9,953.05	1,785.28						
3	增值税(应交增值税)	7,539.76	-	471.32	646.31	646.31	646.31	646.31	646.31	646.31	646.31	646.31	646.31	355.75	646.31	646.31	249.59	-					
	3.1 销项税额	27,184.87	683.95	2,051.44	2,051.44	2,051.44	2,051.44	2,051.44	2,051.44	2,051.44	2,051.44	2,051.44	2,051.44	2,051.44	2,051.44	1,640.04	243.60						
	3.2 材料、燃料及动力、修理费进项税额	18,969.86	468.38	1,405.13	1,405.13	1,405.13	1,405.13	1,405.13	1,405.13	1,405.13	1,405.13	1,405.13	1,405.13	1,405.13	1,405.13	1,390.45	249.47						
	其中：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	-	-	-	-	-	-	-	-	-	-	-	-	-	-	-					
	3.3 不动产及设备进项税额	681.12	350.56	40.00	-	-	-	-	-	-	-	-	-	-	290.56	-	-	-	-				
	其中：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	-	-	-	-	-	-	-	-	-	-	-	-	-	-	-					
4	销售税金及附加（一）	14,346.51	341.97	1,072.86	1,090.36	1,090.36	1,090.36	1,090.36	1,090.36	1,090.36	1,090.36	1,090.36	1,090.36	1,061.30	1,090.36	1,090.36	844.98	121.80					
	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7.04	-	23.57	32.32	32.32	32.32	32.32	32.32	32.32	32.32	32.32	32.32	17.79	32.32	32.32	12.48	-					
	4.2 教育费附加	377.04	-	23.57	32.32	32.32	32.32	32.32	32.32	32.32	32.32	32.32	32.32	17.79	32.32	32.32	12.48	-					
	4.3 资源税	13,592.43	341.97	1,025.72	1,025.72	1,025.72	1,025.72	1,025.72	1,025.72	1,025.72	1,025.72	1,025.72	1,025.72	1,025.72	1,025.72	820.02	121.80						
5	利润总额	19,750.23	579.45	1,688.88	1,671.38	1,671.38	1,671.38	1,671.38	1,671.38	1,671.38	1,671.38	1,671.38	1,671.38	1,700.44	1,671.38	1,671.38	-547.75	-384.59					
6	企业所得税	5,170.69	144.86	422.22	417.85	417.85	417.85	417.85	417.85	417.85	417.85	417.85	417.85	425.11	417.85	417.85	-	-					

评估机构：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陈勤

制表人：王立中

复核人：陈勤

制表人：王立中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附件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附件一 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 附件二 评估委托书;
- 附件三 矿业权人承诺函;
- 附件四 《关于<广西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水岩坝矿区磁铁矿、饰面石材、重钙粉矿补充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桂资储备案[2013]第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2013年1月5日);
- 附件五 《<广西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水岩坝矿区磁铁矿、饰面石材、重钙粉矿补充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桂规储评字[2012]6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规划院,2012年12月23日);
- 附件六 《广西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水岩坝矿区磁铁矿、饰面石材、重钙粉矿补充详查报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地质调查研究院,2012年9月);
- 附件七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贺州市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评审小组,2018年3月17日);
- 附件八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广西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年1月);
- 附件九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有关经济指标的补充说明》(广西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25 日);

附件十 关于补充提交《<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有关经济指标的补充说明》的说明（广西贺州市三和石材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26 日);

附件十一 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十二 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附件十三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证书;

附件十四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矿业权评估师承诺函;

附件十五 评估人员自述资料。

附件一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水岩坝大理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附件使用范围声明**

本评估报告的附件（含附表、附图）仅供委托人及评估报告审核部门了解评估有关情况用。除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当事方另有规定或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附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不得将附件单独使用，也不得用于非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的任何情形。

广西金土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